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76号 - - 200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5_86_E](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7437.htm)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743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7437.htm) 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76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二 三年第4号)，制定了《200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现予以公告。

二 六年九月二十九日200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二 三年第4号)，现将2007年食糖关税配额数量、申领条件和分配细则公告如下：

一、2007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量为194.5万吨，其中70%为国营贸易。二、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者的基本条件为：2006年10月1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按规定通过了工商部门最近一次年度审验；2004至2006年在海关、外汇、工商、税务、质检方面涉及食糖进口无违规记录；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配额申请者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国营贸易企业；2、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3、2006年有食糖进口实绩的企业；4、日加工原糖600吨以上(含600吨)、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年销售额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制糖企业；5、以食糖为原料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三、关税配额申请者需提供如下材料：1、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报告；2、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3、按规定通过工商部门最近一次年度审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